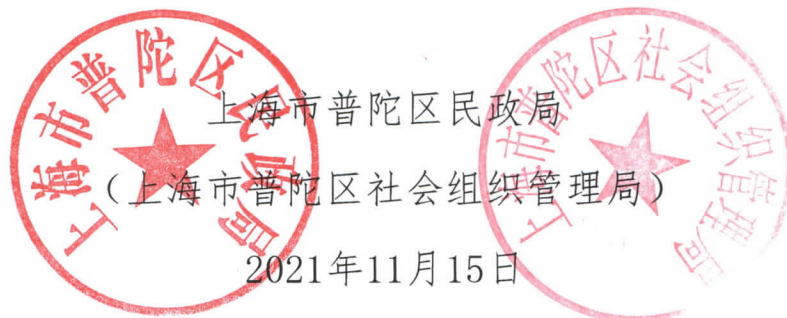
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152号

上海睿丰城市公益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11月1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真金路459号3楼301室B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万里街道真南路150号2幢213室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1

年11月15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